

www.hrh5.com

五虎明八士阳八三 / 国丁德法《八三》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五虎明八士阳八三 / 国丁德法《八三》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www.hrh5.com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.71%。公司董事长董重、监事和董重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

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

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的网络投票系统提

三、会议议程

1、审议议案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票 2,000 票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1.05 范学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5,956,555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0 票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1.06 魏志军

《民法总则》第 184 条规定：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，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该条旨在鼓励见义勇为，保护救助人合法权益，避免因救助行为而承担不必要的法律风险。然而，该条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，如如何界定“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”、“造成受助人损害”的范围等，亟需进一步探讨。

二、救助行为的界定

《民法总则》第 184 条中的“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”是构成免责的关键要件。所谓“自愿”，是指救助人并非基于法定义务或合同约定而实施救助，而是出于善意和主动。所谓“紧急”，是指救助行为发生时，受助人处于生命、健康或其他重大利益受到紧迫威胁的状态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判断是否构成“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”时，应综合考虑救助人的主观动机、救助行为的紧迫性以及救助行为的合理性等因素。例如，在突发火灾、溺水、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下，路人主动施救，即使造成一定损害，也应认定为符合该条规定的免责条件。

此外，对于“造成受助人损害”的理解，应限于救助行为本身直接导致的损害，而非救助行为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害。例如，救助人因救助行为导致自身受伤，或因救助行为导致受助人财产损失，均属于该条所指的“损害”。

三、救助行为的例外

尽管《民法总则》第 184 条确立了救助行为的免责原则，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，救助人仍需承担民事责任。例如，如果救助人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，导致受助人损害，则不能适用该条免责。此外，如果救助行为明显超出合理限度，造成受助人严重损害，也可能构成例外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法院通常会结合具体案情，判断救助人是否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。例如，救助人明知受助人患有严重疾病，仍强行施救，导致病情加重，就可能构成例外。此外，救助人实施的救助行为明显不当，如使用暴力或危险手段，也可能导致免责规则的适用受限。

四、救助行为的鼓励

《民法总则》第 184 条的立法目的，在于鼓励见义勇为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通过免除救助人因救助行为而产生的民事责任，可以有效降低救助人的法律风险，增强其实施救助行为的信心和勇气。这不仅有利于保护受助人的合法权益，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。

在实践中，应进一步加强对救助行为的宣传和引导，营造全社会崇尚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也应建立健全救助行为的激励机制，对见义勇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，进一步激发社会正能量。此外，还应加强对救助行为的法律保障，确保救助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。

五、救助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民法总则》第 184 条的规定，救助人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这意味着，救助人无需赔偿受助人的损失，也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法律对救助行为的肯定和保护，旨在消除救助人的后顾之忧。

六、救助行为的司法适用

在司法实践中，法院在适用《民法总则》第 184 条时，应严格把握免责的要件，既要保护救助人的合法权益，也要维护受助人的合法权益。对于符合该条规定的救助行为，应依法免除救助人的民事责任；对于不符合该条规定的救助行为，应依法追究救助人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法院还应加强对救助行为的法律解释和适用，确保该条规定的正确实施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任职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

001135250

(本币无正文, 为《北京海润千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上地科技园土地

